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條例的詳情，從而向公眾發放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及我們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發出批文。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售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須注意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聯席保薦人負責保薦我們的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同意發售價，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澳洲

除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英聯邦)第6D章無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外，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且概無頒發邀約以認購或購買H股，或派發，或向澳洲居民派發有關澳大利亞、其領地及其所有物的任何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在加拿大可合法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轄區，向可合法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本售股章程並不是且無論如何不得詮釋為一則廣告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並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判斷本售股章程或提呈全球發售的理據是否充份，凡抵觸上文的聲明乃屬違法。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或因未能及時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以致公開說明書指令條文於其國內法律下直接生效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有關成員國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概無及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倘若該有關成員國已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則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以下公開說明書指令規定的豁免條件下，於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由經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依據公開說明書指令批准後就該等H股刊發售股章程，或(如適用)依據公開說明書指令於另一成員國獲批准刊發H股售股章程，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當日起，直至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b) 在任何時候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法律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候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內，平均僱用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或(iii)按其最近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或
- (d) 在任何時候不會導致須根據公開說明書指令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述各有關成員國的發售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將被視作已申述、確認及同意彼為公開說明書指令第2(1)e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任何發售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及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所在成員國實施公開說明書指令的任何措施而異，而「公開說明書指令」是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就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證券而編製，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或作其他用途。

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冊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申述及同意，各自並無及將不會直接或簡接向法國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且除了分派予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界定並符合有關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及／或有限範圍的投資者(*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 (惟該等投資者須以本身為受益人及／或為提供金融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人士(*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 外，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資料並無於法國分派予或促使分派予或將分派予或將促使分派予法國公眾。

直接或間接向法國的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的適用法律（尤指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的規定）方可進行。

愛爾蘭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五年愛爾蘭售股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愛爾蘭售股章程規例」）2(1)條所界定的售股章程。除向(a)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包括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其他獲授權或受規管的財務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退休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商品交易商；(b)並無獲得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但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公司或其他法人；(c)公司或法人，而根據彼等上一份全年或綜合賬目均符合以下準則的兩項：(i)於該財政年度內的僱員平均最少達250人，(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全年淨營業額最少達50,000,000歐元；(d)根據愛爾蘭售股章程規例第3條在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所設立的登記冊中登記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法人發售發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份；或(c)根據愛爾蘭售股章程規例第12條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刊發售股章程外，概不會並將不會向愛爾蘭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推廣、銷售、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的「專業投資者」(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對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2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的條件依賴對招覽投資規則的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派發發售股份,或派發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中的部分或任何有關H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的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遵守(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由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發出的實行規例;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各包銷商已申述及同意,彼將認購發售股份以作本金之用,並就全球發售及派發發售股份而言,此等包銷商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中國

本售股章程或不會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任何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卡塔爾

本售股章程並無在卡塔爾的證券邀請或公開發售，亦不應按此詮釋。本售股章程或會向有限成熟投資者發行，且不得向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不會在卡塔爾公開傳閱，亦不得翻印或使用以作任何其他用途。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或登記於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他們身為：(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的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或(iii)除了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企業（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為認可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該條例收購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萬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ii)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任何代價；或
- (iii) 藉法律進行轉讓。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科威特

根據科威特證券投資基金法第31號/1990，發售股份並無獲准或獲發牌於科威特發售、營銷或銷售在科威特，故不得發售或銷售H股。有興趣且聯絡我們或任何包銷商的科威特投資者須了解此限制及提呈發售及任何有關資料均須符合所有海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故此，彼等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翻印或派發此等資料。

瑞士

本售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責任守則」）第652a條所界定的公開發售售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發售股份於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發放標準。

發售股份不可在瑞士公開發售或銷售。在發售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成為責任守則第652a條定義下的公開發售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僅可於瑞士向若干經揀選的個人投資者發售或銷售。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未有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其他有關授權機關批准或授權，且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構成證券的公開發售，故或不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及本售股章程僅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少數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相關法律界定的成熟投資者發售及刊發。各公司及包銷商表示及保證將不會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公眾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4節，本售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的售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售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概不可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得於在主板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的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前向英國公眾發售或銷售（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節），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售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1)節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售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提呈：(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

年(金融促進)法令(「(金融促進)法令」)第19條(修訂本)所界定具有投資相關事宜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促進)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淨資產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與本售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或(iii)所述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此項傳達行事。

美國

發售股份沒有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也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若干情況除外。發售股份正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照144A條例或另行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為止，任何買賣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且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乃並非遵守144A條例或另行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而進行，則可能會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境內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認可或不認可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認授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國際發售的通函的準確性及資料充裕情況。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而言乃屬刑事罪行。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發售股份包括(i)我們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包括洛礦集團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內資股以及因洛礦集團在超額配股權被行使的情況下而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額外內資股)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有關股份將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持有)。

我們的內資股可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提呈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交的申請所出售的所有H股均會在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我們存置於其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君山西路。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 印花稅」一節。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經同意，除非且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交回我們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表格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1.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及我們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主任議定，及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任行事)與各股東議定，對於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並將被視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3.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主任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主任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後終止。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銷售的H股數目，即108,36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10.0%。

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i)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純粹為了防止或減低H股市價削減；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ii)(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H股的市價下挫。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H股開始買賣後第三十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截止。此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市價可能會下跌。

瑞銀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108,360,000股額外H股，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越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